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加强公司与投
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是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
分，是向投资者介绍生产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公司运营情况及与广大投资者加
强沟通的重要窗口，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及之间的良性互动、获取投资者认同和
支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接待和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待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现
场参观、电话咨询、电子邮件与信件方式的咨询、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
演、新闻采访等形式。
第四条 接待和推广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即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
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诚实守信原则，即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
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三）保密原则，即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严格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
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工作中，接待和推广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
（三）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与推广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
负责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七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代表上市公司的人员、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
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

第十三条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
前，公司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
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
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三日内知
会公司，并提供拟发布的分析报告或新闻稿内容；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
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
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
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如果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外泄（如
出现媒体报道、研究报告、市场传言等），公司知悉后应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说明情况，并采取立即公开披露的方式予以补救，将该信息向所有投资者迅速传
递。
第十五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
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
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
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
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
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

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记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二）活动的内容；
（三）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
（四）提供的相关资料。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定对象在投资者接待与推广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之修订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